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谷秀娟)

经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满后继续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本人在2013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亲自出席9次（5次现场表决，4次通讯表决），委托他人出席1次（因身体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桥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此外，公司报告期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2次。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

公司高管、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主动交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61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会议（5次），认真审阅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3年一季度、二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就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01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对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绩效考评，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方案、奖励在2012年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部分高管成员和团队、2013年度薪酬水平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董事任免、高管聘任、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关联交易等20项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共有10天在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谷秀娟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